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4800 吨新材料项目

项目编号 阳发改备 (2015) 35 号

建设地点 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西外环西, 华泰有限公司北临

验收单位 山东阳谷丽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800 吨新材料项目	行业类别	生产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东阳谷丽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阳行审投资水(2022)104号，2022年7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4月—2016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聊城致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聊城震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阳谷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22〕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22〕172号），山东阳谷丽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阳谷主持召开了年产4800吨新材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聊城致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聊城震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阳谷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年产4800吨新材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4800吨新材料项目位于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西外环西，华泰有限公司北临（东经 $115^{\circ}44'48''$ 北纬 $36^{\circ}06'49''$ ）。项目占地 16617.00m^2 （24.93亩），购置缩合反应釜、脱水塔、析晶釜、洗涤釜等设备设施共计186台（套）。总建筑面积 2228.00m^2 ，项目绿地率3.00%，容积率0.82，建筑密度75.44%。工程总占地面积 1.66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石方挖方总量 $0.11\text{万}\text{m}^3$ ，填方总量 $0.11\text{万}\text{m}^3$ ，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

投资 809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54.85 万元，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2016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土保持设施同步实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7 月 21 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年产 4800 吨新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文号是阳行审水字（2022）104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单位承担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措施）。

（四）验收结论

工程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开展了监理工作，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相关程序基本符合现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有关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不存在明显水土流失隐患，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措施效益长期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多娇	山东阳谷丽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多娇	建设单位
成员	孙大川	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大川	设计单位
	吕振周	聊城正恒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振周	勘察单位
	刘继禄	聊城康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继禄	施工单位
	田成勇	阳谷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田成勇	监理单位
	周士勇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周士勇	特邀专家